

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名称）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QC-202605SL-003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6-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九 异议函	33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4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8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141
一、图纸	141
二、资料	141
三、价格清单	1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一、投标一览表	151

二、投标函.....	152
三、投标函附录.....	1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5
六、投标保证金.....	15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58
八、投标报价表(word).....	178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179
十、技术文件.....	180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181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QC-202605SL-003001001

1. 招标条件

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由蕲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蕲发改审[2025]16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蕲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蕲春县。

建设规模：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近期（2030年）规模10万 m^3/d ，远期（2035年）规模15万 m^3/d 。包含取水工程、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及智慧水务，净水厂厂址位于大同水库副坝东北侧，距离副坝直线距离约300m。其中，取水工程：以大同水库为水源，包含取水泵船、摇臂输水管、托管浮体及栈桥，土建规模按远期15万 m^3/d 一次建成，设备近期安装10万 m^3/d ，远期再安装5万 m^3/d ，近期工程已实施；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按远期规模15万 m^3/d 一次建成，新建1根DN1200原水管道，原水管道工程已实施；净水厂工程：近期规模10万 m^3/d ，远期再扩建5万 m^3/d ，部分构（建）筑物按远期15万 m^3/d 规模一次建成。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包含清水输水主管和支管，清水主管自净水厂至漕河镇总长约62.5km，近期一次性实施；清水支管沿线覆盖乡镇水厂及部分农村水厂，按近、远期分期实施。智慧水务：包含物联感知体系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展示平台和智慧水务中心建设，按近、远期分期实施。

其他：项目近期工程分阶段实施，近期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1）净水厂工程：近期规模10万 m^3/d ，远期再扩建5万 m^3/d ，部分构（建）筑物按远期15万 m^3/d

规模一次建成。(2)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净水厂至刘河镇清水主管，总长约 39.3km，清水支管工程覆盖檀林、文楼、花园、青石、桐梓、温泉、石鼓冲、刘河、高潮水厂共计 9 座乡镇水厂，总长约 58.61km。(3)智慧水务工程：近期一阶段工程覆盖范围内的智慧水务工程，具体包含物联感知体系建设、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展示平台和智慧水务中心建设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不含已实施工程部分）初步设计（含初步勘察、测量、初步设计）、近期一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设计工作；(2)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近期一阶段工程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等（具体内容参考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3)工程总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4)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8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7-10。本项目履约期限包括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计划工期 810 日历天为建设期计划工期，实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止。运营期为 5 年，运营期起算时间为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出水连续达标 3 日，发包人批准商运后进入运营期。

合同估算价：55390.77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条件：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②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④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满足①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工作分工满足②至④资质条件。（2）人员资格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均提供）；②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③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④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⑤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工作分工分别拟派上述人员，并满足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其中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或建设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业绩（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4）信誉要求：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负责人（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满足①和②要求，联合体应满足③要求。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最多允许4家单位组成（其中，运营单位不超过1家。招标文件下载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

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的投标。（2）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5月**日至2026年05月**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异议应按照国家平台要求提出，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027-65390706，传真：027-65390773。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法采用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bbidcloud.cn/qichu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www.hubeihuaao.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蕲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蕲春县蕲春大道 396 号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邮编：	435300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叶林海	联系人：	王敏
电话：	0713-7219861	电话：	027-65390706/653907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huaaozxzx@sohu.com
网址：		网址：	http://www.hubeihuaao.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7420

2026 年 05 月**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0713-7219867。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4	标段（包）名称	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810 日历天。本项目履约期限包括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计划工期 810 日历天为建设期计划工期，实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止。运营期为 5 年，运营期起算时间为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出水连续达标 3 日，发包人批准商运后进入运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工程不得分包，承包人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分包时须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要求的资质条件。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偏差调整方法：/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6-05-**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6-05-**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55390.77 万元 备注：①分项限价见第六章“三、价格清单”相关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②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分项限价均为估算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可作为投标报价得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具体结算方式以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及价格清单说明为准。③初步设计概算价格（指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部分）不得突破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p>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p> <p>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1	类似项目业绩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项目资格条件约定的类似项目业绩详见招标公告（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若提供的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文件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评标办法约定的评分类似项目业绩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证明材料以评分办法描述为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 09:00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组织开标地点：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p>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2）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含）~10家（含）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3）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蕲春县蕲春大道396号 电话：0713-7219867 传真：0713-7219867 邮政编码：435300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10，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省发改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号文的规定，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项目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p> <p>支付方式：中标人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机构基本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p> <p>支付时间：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4.3	异议或投诉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p> <p>（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3）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平台要求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本章附件九），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p> <p>联系电话：027-65390706，传真：027-65390773。</p>
10.4.4	定标方式	<p>对本章第 7.1 节修改如下：</p> <p>根据《黄冈市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黄发改公管〔2024〕495号）文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定标方法采用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p> <p>一、推荐定标候选人：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不标明顺序的定</p>

	<p>标候选人，并对推荐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的事项等提出意见。</p> <p>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蕪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3.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定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p> <p>二、定标规则：</p> <p>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活动应当在蕪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过后进行追溯。</p> <p>2. 定标委员会：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定标委员会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发布定标公告前应当保密。</p> <p>3. 定标前考察：招标人可以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与考察，将清标与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p>考察内容：综合考察。</p> <p>4. 定标会：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定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定标候选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p> <p>答辩要求：综合答辩。</p> <p>5. 定标规则：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结合定标候选人的实力、信誉、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和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所获荣誉、税收贡献、解决就业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p> <p>6. 定标方法：投票表决议法（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人员投票时，应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7. 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组建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性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p> <p>8. 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工作结束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规则、定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定标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中的</p>
--	---

		异常情况处置等。 9.定标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与结果公告”提交定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其他：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5	政府采购政策	<p>(1)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p>
10.4.6	注册执业资格补充说明	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等。应至少满足其一。
10.4.7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可以参与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负责人（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采用最高限价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报价不超过分项限价）。

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

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

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

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
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
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份	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响应的内容。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1.50 分）		投标报价：51.5 分 商务评审：25 分 技术评审：25 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_i 大于等于 $(C+0.9A)/2$ 时， $F_i=50-1.5 \times 100 \times (B_i-C)/C $ ； 当 B_i 小于 $(C+0.9A)/2$ 时， $F_i=50-1.0 \times 100 \times (B_i-C)/C $ ； 式中： F_i —第 i 个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计算后 得分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

				<p>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A—最高限价; C—评标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当 n 大于等于 5 时, C= $(B_1+B_2+\dots+B_n-M-L) / (n-2)$; 当 n 小于 5 时, C= $(B_1+B_2+\dots+B_n) / n$。 C—评标基准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_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 n), 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注: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指“投标报价”。</p>
	<p>政府采购工程 价格评审优惠</p>	<p>1.5</p>		<p>本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P%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P\%)$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取值为 <u> 3 </u>。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Q%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Q\%)$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取值为 <u> 1 </u>。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p>

				优惠政策。
2.2.2 (2)	商务评审	工程总承包业绩	2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2分）：</p> <p>①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承担过规模10万m³/d及以上水厂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②近5年承担过规模5万m³/d（含）~10万m³/d（不含）水厂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本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认定应满足：</p> <p>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作为牵头人的业绩才能参与评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为牵头人）。</p> <p>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以提供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运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可仅提供合同）；若提供的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文件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下同。</p> <p>③本招标项目业绩指国内业绩（不包含分包业绩），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工程规模等内容。下同。</p> <p>④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同一合同只计一次得分，下同。</p>
		勘察设计业绩	2分	<p>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才可参与评分。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2分）：</p> <p>①近5年承担过水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②近5年承担过除水厂外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③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勘察设计部分工作的才能参与评分，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p>

				<p>绩证明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p>
		施工业绩	2分	<p>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才可参与评分。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2分）：</p> <p>①近5年承担过水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②近5年承担过除水厂外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③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施工任务的才能作为施工业绩，联合体业绩除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p>
		运营项目业绩	2分	<p>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才可参与评分。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2分）：</p> <p>①近10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承担过水厂建设工程运营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②近10年承担过除水厂外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运营项目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③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业绩中由本单位承担运营部分工作才能作为运营项目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工作的内容等）。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p>
		获得的奖励	4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4分）：</p> <p>①承揽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下同）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级优秀勘察（测）设计奖等）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②承揽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近5年获得过省级奖项（如江汉杯、楚天杯、省级优秀勘察（测）设计奖等）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同一合同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满足要求的可得分。</p>
		科技创新	<p>为推动技术创新，投标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有所创新，提高施工技术水平。</p> <p>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最高得4分）：</p> <p>①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下同）获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及以上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p>②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③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满足要求均可得分。</p>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2分）：</p> <p>①具有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②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得1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为：以提供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若提供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文件或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下同。②业绩指国内业绩（不包含分包业绩），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和工程规模等内容，下同。</p>

		设计负责人	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2分）：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②近5年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的得1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项目经理	2分	近5年作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备至少8个设计分专业，且各专业至少1人；a.专业与人员数量不满足的直接得0分；b.配备人员至少8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c.配备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2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职称与注册职业资格为一人多证的，b、c项可按标准累计评分。 ②施工企业“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等）（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拟派“五大员”才能参与评分），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证件齐全的得1分。 ③其他情况得0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及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不包括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2.2.2 (3)	技术评审	项目理解及建设目标	4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项目理解：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思路清晰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保留1位小数，下同）； ②建设目标：设计、采购、施工及安装目

				标明确，质量措施到位、工期安排合理符合要求、造价控制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4 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勘察方案：能充分识别不良地质段、地下水影响等关键问题，并根据供水工程线路及沿线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勘察布点、方法及手段，方案详细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全域供水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设计，并按阶段深度要求提供典型断面图，细部结构图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③技术方案论证充分，在管线走向、管材选择、建筑物布置、构筑物设计等方面提出经济可行的技术方案，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④投标人能提出至少 1 项针对降低漏损、节能降耗或减少征迁难度的优化措施。技术方案经济可行，优化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施工组织实施	4 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施工实施要点：要点清晰、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②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案：结合水文、地质、地形、城市道路、穿越工程、交叉或相邻建筑物等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合理、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等）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③其他建筑物施工方案：结合水文、地质、地形等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合理、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等）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④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根据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对拟采</p>

				购、安装的设备提出具体方案,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项目运营方案	7 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运营方案: 对项目运营方案原则、制度、管理和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等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②维修方案: 对项目维修方案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③应急方案: 对项目应急方案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④风险识别及控制风险的对策: 对项目风险识别及控制风险的对策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⑤环境保护措施: 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⑥建设期保险方案: 对项目建设期保险方案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p>⑦运营期保险方案: 对项目运营期保险方案描述简明、清楚、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p>
		工程质量控制	2 分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满足质量要求的得 2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工程进度控制	1 分	进度目标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的要求,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合理、可行, 有网络计划图、横道图且关键线路合理, 拟采取的赶工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工程风险及安全管理	2 分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风险管理: 管理程序完善、合理、科学的得 1 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p>

				分之间得分： ②安全管理：安全目标符合要求，体系健全、措施可靠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	1 分	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目标符合要求，体系健全、措施可靠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2.2.2 (4)	其他评审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

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

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

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

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 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

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

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

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

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

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

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

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

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

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

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

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4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同指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5 设计项目经理（同指设计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6 施工项目经理（同指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7 采购项目经理（同指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9 监理人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 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规范、标准; (8) 设计图纸; (9)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10) 价格清单; (11) 承包人组织实施计划; (12) 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有关问题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所有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概算及计算书等)、勘察成果等)、设代服务和有关专项设计、各项验收服务等。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承包人并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审查等, 并按计划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2 套。电子文件(文件为 word、excel 可编辑格式, 图纸为 CAD 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件 1 套; 另外 1 套文件为不可修改变换的 pdf 格式, 图纸或为 dxf 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 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 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 3 套, 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 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 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 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1.4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勘察成果;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图纸; (3) 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图纸; (4)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 (5)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6)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1.6.2.1 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3 份。

1.6.2.2 列入合同的招标资料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3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 监理人。如发包人发现图纸错误的，承包人应立即对错误部分进行改正，同时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1.7 联络

1.7.2项细化为：

1.7.2 在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函件发出 48 小时内送达监理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高程、水准点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不得泄露。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勘察设计并组织施工，施工场地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3.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工程用地设计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此范围以外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增加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3.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无。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2.7.1 发包人应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7.2 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水利部和相关部门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2.7.3 发包人可委托现场管理机构履行发包人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承包人须服从。

2.7.4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如下:

(1) 勘察设计方面

- ①负责对勘察设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 ②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对承包人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 ③审核和签发设计付款凭证;
- ④其他。

(2) 设备采购方面

- ①参与设计联络会;
- ②对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材料检测、生产工艺及工序质量进行监督;
- ③对重要的生产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进行见证、巡查;
- ④对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的组装和性能试验进行监督;
- ⑤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移交设备;
- ⑥负责对设备的出厂验收、进场验收等各阶段验收;
- ⑦其他。

(3) 施工方面

- ①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②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③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④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⑤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⑦当承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在协商发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⑧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 a、对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具有签认的权利；
 - b、对承包人勘察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具有审查和监督的权利；
 - c、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的权利；
 - d、监理人享有处理工程变更的处置权，但处置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③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④作出变更决定。

本款后补充：

3.1.3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第 10.1、10.2 款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分担。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根据国家现行纳税的规定，承包人充分考虑相应的税费；本合同所有税费均包含在相应合同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审批、设备采购（或制作）、土建施工与安装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

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含空中、地面、地下、水下等，下同）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 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按公安、消防、公路、铁路、路政、港航、海事、电力、通信、河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进场道路及合同项目范围内公用道路或公共设施（如渠道等）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道路或公共设施能正常使用，对于因承包人使用导致的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①综合管理

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计划周密，组织到位，制度完善，措施落实；信守合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倡导正确的荣辱观和道德观，学习氛围浓厚，职工文体活动丰富；信息管理规范；与参建单位之间关系融洽，能正确协调与周边群众关系，营造良好施工环境。

②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外观质量合格；质量缺陷处理及时；质量档案资料真实，归档及时，管理规范。

③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完善；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实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④施工区环境管理

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械停放有序、整齐；施工道路布置合理、路面平整、通畅；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警示提示齐全；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整洁、卫生，并根据防疫要求加强防疫管理并定期消杀；生态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止或减少施工引起的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措施得当。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定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4) 施工供水、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项目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6)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7)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8)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效。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9)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区进行全封闭围挡。

(10)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

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单元（工序）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阶段验收、专项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全面的做好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做到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

承包人应对工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系统性负责，不得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伪造、篡改和抽撤。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档案资料一式 6 套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按要求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13)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除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外，还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15) 接受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并按审查要求提交施工图等审查资料，组织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第三人，分包人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且不得二次分包。

4.3.4 项后增加 4.3.5、4.3.6 项：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与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细化为：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可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下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可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月平均至少有 7 天在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并应发包人要求）。以上人员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经发包人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如需），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现场的，核查中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批准，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监理人、发包人召开的例行会议，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通知的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视承包人违约；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 元/人·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通知的 14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到场的人员，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6.5 项细化为：

(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发包人批准，且超出 30%调整部分的人员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可不驻施工现场的除外），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核查中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人·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

(2) 其余人员（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各专业工程师、五大员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发包人批准，且超出 30%的调整部分的人员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可不驻施工现场的除外），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核查中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 元/人·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保证档案负责人和档案管理员的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核查中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 元/人·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

4.6 款下增加 4.6.6、4.6.7 项：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设计人员和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经监理核实后由承包人颁发岗位证，此证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 1 个及以上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

如未按本款要求执行，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分项工程的施工人员没在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重要工序（以审批的项目划分为准）没有施工人员在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人员在现场而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7 撤销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款补充：

承包人即使已委派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仍将按 4.5.1、4.6.5 款的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41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 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水利函〔2016〕626 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监管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规定。

(2) 承包人应同时遵守《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7〕56 号）、《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冈市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规〔2014〕4 号）以及《关于印发<黄冈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人社发〔2020〕19 号）以及蕲春县有关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等文件规定。

(3) 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

强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项目管理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 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季向建设单位申报人工费计划，建设单位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计划数额，提前将下一季度的人工费预拨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人社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 落实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人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核对无误后，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对于用工周期短，不能实行银行按月代发的，由承包人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将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6)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建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的具体办法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7)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保函，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的受罚信息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利行业监管信息信用平台等。

删除本款第 4.8.3 项内容，并代之以：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非承包人的人员在其医疗机构医治和急救，承包人可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收取费用。

删除本款第 4.8.5 项内容，并代之以：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1）承包人各阶段勘察设计开始、完成时间；（2）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3）指定分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4）合同中规定的

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4.12 款下增加 4.12.3、4.12.4 项：

4.12.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2.4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5 设计

5.1.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勘察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勘察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勘察设计文件最终版(含纸质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1)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技术文件；2)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3)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4)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 (GB) 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能够通过政府及由发包人委托审查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评审费、评估费、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施工图设计进度须满足发包人年度实施计划、施工进度及总工期目标要求。

5.3 设计审查

本款下增加5.3.4、5.3.5项

5.3.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即使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审查同意，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5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同时，设计文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00元/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因深度不够导致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30000元/天计算后支付违约金。

5.5 竣工文件

5.5.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于本项规定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2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5款下增加5.5.4项：

5.5.4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的全部成果及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的材料和设备除本单位具有生产能力或生产许可（或资质）可自行生产的，均应从具有生产能力或相应生产许可（或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对管材等重要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前，应将采购清单（含数量、规格、型号、参数等）、拟选取的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款下增加6.1.4、6.1.5项：

6.1.4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

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5) 价格上的差异；(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6.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要求承包人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2) 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从招标选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应将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协议及数量列细目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支付。

(3) 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对所有进场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执行。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执行。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测设并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承担所有费用。对测量或复测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8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1.3 项后增加 10.1.4 项：

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项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7天。

10.2 款下增加 10.2.10~10.2.16 项：

10.2.10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得少于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工程实施阶段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和组织保证实施该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10.2.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有关规范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措施方案、防汛施工措施方案、降水施工措施方案、工程穿越危险性较大不良地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遇大漂石处理措施、施工过程中漏水处理措施、隧洞临时支护、隧洞衬砌施工等。其中 按相关要求应由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如深基坑、降水施工、不良地质处理、交叉施工等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10.2.12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10.2.14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3）人员资质符合要求；（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5）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6）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1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并承担相应职责；履行责任，建立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10.2.16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足额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符合标准要求，若审计发现承包人未足额使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回剩

余未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3 治安保卫

10.3.1 项重新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10.3.3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3 款下增加 10.3.4 项：

承包人参建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0.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10.4.4~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10.4.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10.4.6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

10.4.7 承包人应加强对环境管理。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堆放地点应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8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船及噪声源较强大的机械应尽量绕避村镇、学校等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10.4.9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10.4.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12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对自己选择的取土场、取石场、弃土场、弃渣场进行合理设计，取土、取石、弃土、弃渣必须选择安全环保的场址。弃土场、弃

渣场的设计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弃土、弃渣的拦挡、筑坝和防垮塌、防滑塌、抗灾等能力，场地地理位置复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弃土、弃渣堆倒应有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弃土、弃渣堆倒后，应及时进行环保治理，如在土（渣）堆表面植树种草，在取土场（取石场）开采面进行客土喷播植草或种树等，建立地表植被覆盖体系等，并应取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双方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降雨、大风、天气温度、冰雹、降雪等，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根据气象部门提供证明记录确认，及时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选择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万元人民币。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不增加任何费用。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补偿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不设置提前竣工奖。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项第（3）目补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暂停工作：（1）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2）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

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3）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4）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5）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除此之外，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a）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规定；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承诺但未按照承诺执行的（除违约金外）；

（b）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无合理解释，未按照合同条款中开工、延误和暂停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

（d）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f）（直接或间接）向参建各方的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

（ii）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或任何承包人人员、代理人、或分包人（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人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a）～（d）所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或（f）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人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仍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及（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发包人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发包人应发出通知，将在现场或其附近把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放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迅速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将他们运走。但如果此时承包人还有应付发包人的款项没有付清，发包人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益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人。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本款补充：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1.3 项细化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费用另行协商。

13.1 款下增加 13.1.4~13.1.7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全额负责。

13.1.5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3.2.1~13.2.6 项：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

13.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采购质量、设备安装质量负责。

13.2.3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223-2025）、《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等的规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每月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且质量检查、检测方式、方法和检测仪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并及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试验室，承包人试验设备和量具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市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如无检测资质或无能力建立符合要求的现场试验室的，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本条增加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修改为：

15.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由发包人批准并委托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项修改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变更建议)无论是否引起投资增减，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均属于承包人。

15.3 变更程序

15.3.2 项补充：

(1) 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相关资料等，影响合同价格调整的还应提交变更报价）。

(2)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内容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3)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4) 变更影响合同价格调整的，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5)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提高设计优化的质量。

(6) 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如需要组织设计变更审查的，发包人组织或委托承包人组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

(7) 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15.6 暂估价 (A)

本款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5.6 暂估价（A）”执行。

15.6.1 本项补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本次招标所列暂估价项目（智慧水务）由承包人（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下同）负责招标采购工作，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委托范围委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暂估价项目招标。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方式的合法性，采购方案的可行性，采购时间的合规性，采购价格的合理性，采购设备技术性能的适宜性等。本项目的暂估价为含税暂估价。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 7 日内将暂估价项目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暂估价项目招标，确保高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本合同仅允许对永久工程部分的钢材、水泥、砂、碎石、商品混凝土和施工过程中耗材（柴汽油）等六大主材价格以除税价进行调差，只对超过 5%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它税费。

（2）基准价按照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对本项目财政评审的信息价。

（3）调整周期：1 年。

（4）调整限期：在合同施工期内。

（5）调整原则：施工期材料价格以基准价为基础，其波动幅度在±5%（含 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波动幅度超过 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①涨幅超出 5%时，差价（正值）=价格调整周期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05。

②下跌超过 5%时，差价（负值）=价格调整周期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0.95。

（6）参与调差的工程量按调整周期内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重新约定为：合同总价为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变更费用之和，最终的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扣除因资金不到位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所减少的相应合同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相关事宜）。

17.1.1 本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以如下为准：

（1）工程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项目单价*工程费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经监理人签认工程量。工程费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工程费分项投标报价/工程费分项投标限价。

其中：

清水输水主管及支管管材管件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经财政评审的管材管件单价*

管材管件费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经监理人签认工程量。管材管件费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管材管件分项投标报价/管材管件费分项投标限价。

安全生产费以财政评审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为总价，总价控制、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2)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勘察设计费分项投标报价作为合同结算价。

(3) 其他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经财政评审的其他费用（各分项）*其他费用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作为控制总价，凭发票据实结算或按实际发生后经审计确认价格据实结算。其他费用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其他费用分项投标报价/其他费用分项投标限价。

说明：如上述费用中以财评价格为基础结算的费用最终未进行财政评审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所列费用为基础按上述结算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17.1.2 工程费计量与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2) 批复概算清单中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过监理人签认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4)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6)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7)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1) 预付款按照年度到位资金的 10%至 30%支付（具体比例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首次预付款在承包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临建基本完成时支付。

(2)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工程需提交与支付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补充：

工程预付款按年度在支付进度款时分次进行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约定：

(1) 工程费：

每月 25 日前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勘察设计费：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3) 其他费用：凭发票据实结算或按实际发生后经审计确认价格据实结算。

本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湖北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完工结算暂行办法》要求执行，按半年作为过程结算节点。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项不适用，删除本项全文。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 6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包括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受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未能按期支付的除外。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补充：

(1)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

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6 天（国家及湖北省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支付时间的除外），进度款最终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2）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且承包人将工程档案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结算额的 98.5%，同时预留合同价款结算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 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则发包人支付至全部结算金额。

17.4.2 项细化：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结清工程竣工结算的款项。待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第（1）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8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1）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8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7.6 款后增加 17.7 款：

17.7 资金使用监管

①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授权发包人通过其开户行的网上银行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②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支行及以上经发包人认可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开户银行的要求及时办理专用账户的授权查询手续，并将相关开户信息授权查询手续提供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承包人应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和其现场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共同出具的授权发包人查证其现场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银行查证授权书，并签订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应直接通过以上开立的项目资金专用账

户支付。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按以上要求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和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资金。

发包人有权了解和监督承包人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流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施工期内承包人不得将资金转出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任何事项。

③发包人在本合同下的监督检查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或者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项补充：

工程及设备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等必要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18.3.7 具体验收按水利部和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项补充：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执行有关规定。

18.6 施工期运行

增加 18.6.3 项试运行：

本工程及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需要；

试运行的内容：根据有关国家和水利部规定执行；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需要继续工作和使用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有：发包人另行委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 款下增加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和工程设备。

保修期限：执行国家规定，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签约时商定。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保险费用在价格清单中以“工程保险费”单列。

承包人保险费用凭承包人购买工程保险开具的发票金额据实结算，当承包人购买的工程保险费（发票金额，下同）大于工程保险费控制总价，发包人按工程保险费控制总价支付；当承包人购买的工程保险费小于工程保险费控制总价，按工程保险费发票金额支付。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工程，工程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手续复印件，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国家、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20.4.3 承包人应为其投入的劳务人员等办理相应保险。

20.4.4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发生的税金和管理费等发包人亦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较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补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保险单的内容为：按国家、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1) 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社会性突发事件，按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认定并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9）目细化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8）目：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如发包人采取从承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的，扣除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违约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资金不能全部到位的情形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情形，承包人不

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违约索赔。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第(2)目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由承、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 其中 1 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 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24.3.4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 收到委托报告后 14 日内。

24.3.5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 调查结束后 28 日内。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25. 工程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水利部的档案管理规定, 加强在工程建设中的档案管理, 自觉规范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日常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26. 保密

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外,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 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7. 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 因承包人弃碴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 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有关现行的现场施工管理如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水保、环保、计划统计、造价、结算、综合治理等规章制度。

28. 廉政建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加强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

29. 项目运营

29.1 运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_____年。运营期起算时间为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出水连续达标3日，发包人批准商运后进入运营期。

29.2 运营监督与考核

运营单位应按约定定期向发包人提交运营报告。发包人有权对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指标对运营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支付挂钩。详细的运营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29.3 运营受益方式

本项目采用运营成本利润率确定受益方式。

运营费用=运营成本（含税）+运营服务费（含税）*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其中，运营成本（含税）=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处置费+动力费+人工成本及福利费+日常及大修费+管网维护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绿化+其他国家法定各项税费+其他费用；（该部分成本应经审计确认合规性）

运营服务费（含税）=运营成本（含税）*运营成本利润率（7%）。

29.4 运营管理

29.4.1 项目运营管理团队的组建

运营单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组建具备相应管理经验与技术能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报发包人备案。项目运营期内，发包人发现运营单位指派的管理人员存在不称职、能力不足或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有权要求更换。运营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提出同等或更优资质的接替人选，经发包人同意后完成更换。

29.4.2.运营管理制度建设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覆盖生产运行、设备维护、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成本核算及档案管理等内容的运营管理制度，经发包人备案后执行。运营期间应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运行情况定期修订完善。

29.4.3 运营衔接与人员培训

运营管理团队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提前到位，参与设备调试、系统联调及试运行工作。运营单位应对运营人员及发包人指定人员进行必要培训，确保项目顺利转入运营阶段。

29.4.4 运营其他约定

对于项目运营有关的其他约定可在合同签订时进行协商洽谈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时为联合体名称）对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规范、标准；
- （8）设计图纸；
- （9）承包人建议书；
- （10）价格清单；
- （11）承包人组织实施计划；

（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承包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总承包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设计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5.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建设任务，承担本工程运营任务。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项目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运营期为_____年。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如联合体中标，承包人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一同签章。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简称—成员单位简称 EPC 总承包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合同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注：须在合法合理为原则的基础上拟定，并明确双方职责、权利、义务、安全、风险及利益分配原则等内容。

5. 管理模式：_____。

注：应明确联合体之间的组织机构形式、主要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权利和义务，并能够体现紧密联合和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则。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8.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按规定处理索贿人员。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授意乙方弄虚作假而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湖北省水利厅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5.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第 6 项义务，工程建设中给对方造成不利影响，经查证属实，造成不利影响的一方可对另一方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相关部门举报或相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检举，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

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 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的目的:

针对蕲春县蕲河水质存在安全隐患、枯水期水量不足、水源地分散、现状供水设施建设标准低、制水工艺落后、运行成本高等问题，选择水质优良、水量充足的集中水源点，置换优质水源，通过建设规模化净水厂、输配水管网及智慧水务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供水安全性，实现城乡供水系统“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二) 工程规模:

本项目供水区域（新建大同水厂供水区域）：近期先覆盖以蕲河为水源 7 座水厂：县二水厂、青石、石鼓冲、刘河、白池、马畈、河西水厂，以及枯水期水量不足、建设标准低、制水工艺落后的 6 座乡镇水厂：高潮、温泉、桐梓、花园、文楼、檀林水厂；远期再逐步覆盖海拔 140 米以下的其他乡镇水厂。供水区域涵盖了城区漕河镇、赤东镇及蕲河上游共计 11 个乡镇。

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近期(2030年)规模 10 万 m³/d，远期(2035年)规模 15 万 m³/d。包含取水工程、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及智慧水务，净水厂厂址位于大同水库副坝东北侧，距离副坝直线距离约 300m。其中，取水工程：以大同水库为水源，包含取水泵船、摇臂输水管、托管浮体及栈桥，土建规模按远期 15 万 m³/d 一次建成，设备近期安装 10 万 m³/d，远期再安装 5 万 m³/d，近期工程已实施；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按远期规模 15 万 m³/d 一次建成，新建 1 根 DN1200 原水管道，原水管道工程已实施；净水厂工程：近期规模 10 万 m³/d，远期再扩建 5 万 m³/d，部分构(建)筑物按远期 15 万 m³/d 规模一次建成。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包含清水输水主管和支管，清水主管自净水厂至漕河镇总长约 62.5km，近期一次性实施；清水支管沿线覆盖乡镇水厂及部分农村水厂，接近、远期分期实施。智慧水务：包含物联感知体系建设、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展示平台和智慧水务中心建设，接近、远期分期实施。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附件中上传的《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范围

(一)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近期工程分阶段实施，近期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1) 净水厂工程：近期规模 10 万 m³/d，远期再扩建 5 万 m³/d，部分构(建)筑物按远期 15 万 m³/d 规模一次建成。

(2) 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净水厂至刘河镇清水主管，总长约 39.3km，清水支管工程覆盖檀林、文楼、花园、青石、桐梓、温泉、石鼓冲、刘河、高潮水厂共计 9 座乡镇水厂，总长约 58.61km。

(3) 智慧水务工程：近期一阶段工程覆盖范围内的智慧水务工程，具体包含物联感知体系建设、IT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展示平台和智慧水务中心建设等。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1) 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不含已实施工程部分）初步设计（含初步勘察、测量、初步设计）、近期一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勘察设计工作；(2) 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近期一阶段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等。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施工供水、施工供电、施工供风、施工房屋建筑、施工辅助设施、施工期防洪度汛、施工导流及排水、试验工厂、弃渣和临时堆土场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5) 培训工作范围：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主要建筑物、辅助建筑物、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6) 保修工作范围：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7) 运营工作范围：发包人委托运营方运营供水项目经营及管理，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三) 工作界区：工程布置区及施工布置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如有）：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无。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

(二) 设计完成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三) 进度计划：满足设计、施工、防汛度汛要求。

(四) 竣工时间：满足设计要求。

(五) 缺陷责任期：同专用合同条款。

(六) 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纸、详细（深化）设计及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其它设计内容）。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 质量标准：(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2)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按照上述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试验执行。

(六) 样品：满足上述标准、规程、规范。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按国家、水利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七、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试运行等，同时完成工程审计、档案验收，并配合进行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无。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二) 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

(三) 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三) 支付：同专用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目标，提出可操作性程序、职业安全、健康重大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管理。

(五) 沟通：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六) 变更：同专用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见招标文件规定。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见招标文件规定。

(四) 分包：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五) 设备供应商：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同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一、图纸

招标图纸（如有）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仅作为承包人投标及投标报价依据和参考，不能直接用于生产。

二、资料

本招标项目公开发包前完成的《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说明：1. 本招标项目公开的《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在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中下载，《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章节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不能直接用于设计或采购或施工。2. 投标人中标后的建设标准应不低于本章节提供资料中的要求。

三、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 价格清单说明

1.1 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本说明及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作。

承包人实际总承包服务费的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单独支付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1.3 设计费的说明：包含蕪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不含已实施工程部分）初步设计（含初步勘察、测量、初步设计）、近期一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政策改变或工程费增减等，结算价均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建筑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安装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和税金，以及吊装、卸货、堆放、照管及相关协调工作的费用，并考虑到

风险因素。

1.5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设备费指设备运到现场所支付的价格，包括设备的原价（出厂价）、运杂费（运输、装卸等）、防腐、运输保险费和采购保管费、由设备制造商规定提供质量保证的售后服务、相应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等费用。

1.6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必备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器具费均包含在工程设备费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 。

1.9 暂估价的说明： / 。

1.10 其他费用的说明（如有）：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2）投标人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部门以及航道管
理部门）对于河道（航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许可审批，对于可能发生如报批、堤
防施工补偿费等有关费用，投标人应摊入《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单价或合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
支付。

（3）对于按规定不单独计量支付的工作内容，或《合同条款》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摊入有关项目单价或合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4）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未单列的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细部结构、水系恢复等项目的
费用，已摊入相应工序的单价和合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5）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浆砌石的勾缝、抹面等费用，以及砂石料、块石、混凝土等所需的
二次转运费，已摊入相应工序的单价和合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6）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中未单列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细部结构等的费
用均已摊入到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建筑物满堂脚手架搭设、拆除及预
压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7）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中的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程，标注的运距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
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察施工现场，自行土石方平衡，结合施工能力综合报价，当实际运距与标
注运距有偏差时，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8）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中未单列的施工临时工程费用均应计入到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用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9）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中“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费”，由承包人负责设备购买及安装，
以及负责卸货、清点、检验、保管、拼装、转运、安装调试、试验取证、运行维护等工作，并
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现场的装卸、运输、仓储和保管的费用，施工时发
包人不再对该部分工作
中与之有关的内容进行支付。凡属承包人需进行二次采购的货物，其采购前应报请发
包人同意后

方可执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该笔费用。

(10) 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中已列出所有设备、设施、安装材料、辅材等，未明确列出的且安装施工、实现预期功能必需的材料、装置或小型设备均包含在总价之内，不得以设计漏项作为理由提出变更。

(11) “安全生产费（或安全生产措施费，下同）”应涵盖合同工程用于安全生产的全部内容，总价控制、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12) 凡是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未单独列出，但属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内容，尤其是各项临时或零星工程或为实现设备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其费用已包含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为完成本工程所实施的所有施工临时措施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有关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测设，本工程施工控制网测设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有关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规程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所需的各类试验、检测、验收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相应单价和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分项投标限价(万元)	分项投标报价(万元)	分项报价取费系数(%)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1912	(填写金额,下同)	(填写百分比,下同)	
2	工程费 (近期一阶段工程)	52536.75			
2.1	工程费用(不含清水输水主管及支管管材管件费、智慧水务费用)	33679.76			
2.2	工程费用(清水输水主管及支管管材管件费)	16754.99			
2.3	工程费用(智慧水务)	2102.00	2102.00	100%	暂估价
3	其他费用	942.02			
3.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58.09	/	/	
3.2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6.93	/	/	
3.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27.70	/	/	
3.4	工程保险费	158.31	/	/	
3.5	联合试运转费	58.59	/	/	
3.6	生产人员培训费	32.40	/	/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55390.77	(填写“1~3”项金额之和)	(填写“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百分比)	

注：1) 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投标限价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2) 表中，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分项报价取费系数=分项投标报价/分项投标限价*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如分项投标报价/分项投标限价*100%计算的值与分项报价取费系数不一致，则以分项投标报价/分项投标限价*100%计算的值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取费系数。

3) 暂估价（智慧水务）为不可竞争费，报价时按分项投标限价报价，结算方式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其他费用分项投标报价仅报总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3.1至3.6分项无需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

略。

说明：总承包工作内容可参考《蕲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内容的表述，但不作为建设实施依据，最终内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工作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拟任主要管理人员（如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等需要实质性响应内容自行填写、编辑、扩充。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如有)	证号	专业		
一、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3.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二、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4.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三、各专业配备人员，按照“4.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序号	职务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如有)	证号	专业		
													

四、五大员，按照“4.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备注：本表后附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无法确定其为本单位人员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人员资格条件或人员评分条件应视为不满足要求，将予以否决或不予赋分。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构成表

投标人雇佣人员总数											
雇佣人员类型、数量及比例		数 量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投入本工程的雇佣人员总数											
投入本工程的雇佣人员类型、数量及比例	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	
		工作经验		具有高级职称	工作经验		具有高级职称	工作经验			
		5年以上	10年以上		5年以上	10年以上		5年以上	10年以上		
	数量										
	比例										

3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拟在本工程项目担任职务		公司单位职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备注：1.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职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及获奖证明（如有）和业绩证明（如有）。
 2.根据资格评审或评分标准对该人员的要求提供材料复印件。

附件：无在施项目的承诺书

(说明：此附件分别放在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历表后面)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根据承诺对象编辑，如：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或，如：施工项目经理____)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拟任____负责人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合同工期内工程未完工且工程已完成 80%以上的工作量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任____负责人担任其他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任____项目负责人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函件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4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拟在本工程项目担任职务		公司单位职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职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及获奖证明（如有）和业绩证明（如有）。

2.根据资格评审或评分标准对该人员的要求提供材料复印件。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1. 近 5 年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1	总承包人名称 (联合体须注明牵头人及成员)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合同金额			
6	合同签订时间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技术负责人姓名			
9	工程简况			
10	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			

备注：1. 附总承包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额等）。

2.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2.近 5 年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1	勘察设计人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服务费			
6	合同签订时间			
7	获奖情况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9	技术负责人姓名			
10	工程简况			
11			

备注：1. 附勘察设计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设计部分工作、合同额等）。

2.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3.近 5 年施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1	承包人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承包合同额			
6	合同签订时间			
7	获奖情况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9	技术负责人姓名			
10	工程简况			
11			

- 备注：1. 附施工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施工部分内容、合同额等）。
2.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4.近 5 年运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1	运营商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合同签订时间			
6	工程简况			
7			

备注：1. 附运营项目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业主证明，如需）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施工部分内容、合同额等）。

2.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1. 获得奖励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编号	颁发单位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
					(填：国家级或省级)		

备注：1. 近 5 年获得的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获得的奖励（奖励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同一合同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

2. 科技创新

单位名称：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 工法名称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编号	颁发单位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
					(填：国家级或省部级)		

备注：1. 近 5 年获得的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新工法证书或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2. 在本表后附新工法证书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八、投标报价表(word)

说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价格清单”内容及格式执行。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报价表（word）”相应具有编辑、链接功能的 excel 报价（如有）。

十、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但不仅限于此（文字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项目理解及建设目标
2. 勘察设计方案
3. 施工组织实施
4. 项目运营方案
5. 工程质量控制
6. 工程进度控制
7. 工程风险及安全管理
8. 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
9. 其他

(二) 承包人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但不仅限于此。

附表 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附表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3 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4 进度计划

附表 5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6 实施组织总平面图（包括施工组织总平面图等相关图片）

附表 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附表 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 9 合同用款估算表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一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一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